**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超微细硅粉末（消光粉）项目**

**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根据《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超微细硅粉末（消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乾元镇乾龙中路298号（德清新明辉电光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东经120度04分27.077秒，北纬30度32分01.907秒），主要从事滑石粉经销,钛白粉经销,碳酸钙经销等业务，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1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250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企业于2015年5月，委托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超微细硅粉末（消光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5]312号。企业于2020年5月22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796489410K001W，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本项目于2015年11月2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16年3月1日竣工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5%。

公司于2023年9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500吨超微细硅粉末（消光粉）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5]312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但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1.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对比，工艺优化，采用更具环保的工艺；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减少了2台2m3储存罐，增加了3台1m3储存罐和1台1.5m3储存罐备用，同时还增加了2台空气冷冻机、1台布袋除尘设备、1台真空包装机、1台真空上料机。环评审批投料为人工投料，实际采用机器密闭真空上料。本项目实际设备采用更多较为先进的设备提升性能，实现自动化密闭作业，尽可能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更具环保的作业。
2.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建德市兢业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性质、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职工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纳管排入乾元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冷却水：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粉体分级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成品由脉冲布袋收尘器收下，从脉冲布袋收尘器底部经输送设备送入真空包装机计量包装，尾气从脉冲布袋收尘器顶部排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品出料在真空包装机中计量包装，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尾气从脉冲布袋收尘器顶部排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螺杆空压机、空气冷冻机、布袋除尘设备、超音速高科技粉碎机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75-85dB（A）。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在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建德市兢业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10-128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自身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说明项目采取的布袋除尘装置合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乾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pH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悬浮物浓度限值≤400mg/L，总磷浓度限值≤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限值≤300mg/L。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TP和工业粉尘四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量、CODCr、NH3-N、TP。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乾元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100t/a。乾元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为0.01t/a，NH3-N为0.00t/a、TP为0.00t/a。

②废气

1.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TP和工业粉尘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废水 | 水量 | 120 | 100 |
| CODCr | 0.01 | 0.004 |
| NH3-N | 0.00 | 0.00 |
| TP | 0.00 | 0.00 |
| 废气 | 工业粉尘 | 0.01 | / |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6%。环评中工业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仅检测厂界四周排放浓度，且工艺粉尘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次验收不核算其实际排放量。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超微细硅粉末（消光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工艺粉尘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州龙祥超微细硅粉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